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补选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傅廷美为第六届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许永斌为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总行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郑金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基于郑金都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具体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编号:2022-004)),傅廷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具体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编号:2023-026)),且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50)),郑金都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郑金都先生的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郑金都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郑金都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郑金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7 月 5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1 亿元;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给予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给予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给予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二)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任志祥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侯兴钏分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 1,700 万元,九鼎集团出资 1,650 万元,拉萨昆吾出资 1,650 万元。九泰基金原股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3 票,通过本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 增资金额: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 1,700 万元,九鼎集团出资 1,650 万元,拉萨昆吾出资 1,650 万元。九泰基金原股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昆吾九鼎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九泰基金持续发展需求,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向九泰基金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 1,7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6%变为 26.728%;九鼎集团拟出资 1,6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9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变为 25.727%;拉萨昆吾拟出资 1,6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9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变为 25.727%;九泰基金原股东九州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 5,000 万元中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7,800	26.00	8,820	26.728
九鼎集团	7,500	25.00	8,490	25.727
拉萨昆吾	7,500	25.00	8,490	25.727
九州证券	7,200	24.00	7,200	21.818
合计	30,000	100.00	33,000	100.000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73.53%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拉萨昆吾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九泰基金 73.08%的股权,拉萨昆吾和九泰基金均为九鼎集团控制的企业;九鼎集团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及间接持有九州证券 89.02%的股权(其中 75.76%的股权已于 2022 年底出售,并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九鼎集团持有九州证券 16.52%的股权),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九州证券为九鼎集团控制的企业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九鼎集团、拉萨昆吾、九州证券和九泰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A116,注册资本 1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5777326,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九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372.56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6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6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2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鼎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 2-1-062 号房,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585784321U,营业范围为写字楼租赁、创业投资,主要股东为九鼎集团。

截至 2022 年末,拉萨昆吾资产总额为 101.57 亿元,净资产为 25.1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8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5.46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94 亿元),净利润-3.82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拉萨昆吾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注册资本 33.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 7;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九鼎集团、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2 年末,九州证券资产总额为 65.91 亿元,净资产为 39.42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州证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九州证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3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本次增资方式: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以自有现金出资向九泰基金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 1,700 万元,九鼎集团拟出资 1,650 万元,拉萨昆吾拟出资 1,650 万元。本次增资的 5,000 万元中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7,800	26.00	8,820	26.728
九鼎集团	7,500	25.00	8,490	25.727
拉萨昆吾	7,500	25.00	8,490	25.727
九州证券	7,200	24.00	7,200	21.818
合计	30,000	100.00	33,000	100.000

10、权属状况:昆吾九鼎持有的九泰基金 26%股权因合同纠纷案被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17)。除上述事项外,九泰基金股权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11、九泰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九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9,474.61	19,489.24
净资产	8,205.99	9,467.57
营业收入	1,005.60	5,218.32
净利润	-1,261.58	-6,420.22

注:九泰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九泰基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九泰基金原股东九州证券放弃对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为满足九泰基金的持续发展需求,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九州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外,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增资协议》由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九州证券和九泰基金共同签署。

(二)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金额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总金额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昆吾九鼎认缴 1,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6%变为 26.728%;九鼎集团认缴 1,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9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变为 25.727%;拉萨昆吾认缴 1,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9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5%变为 25.727%;九州证券认缴 0 万元并放弃对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4%变为 21.818%。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以现金支付增资款项。

(四)增资时间安排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在九泰基金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或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全额一次性付至九泰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将增资价款全部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九泰基金将聘请合格的验资机构对增资资金进行验资。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九州证券和九泰基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增资已经根据九泰基金的公司章程获得增资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协议项下的增资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批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促进九泰金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订立,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5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靖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付款方式及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监事刘玉杰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由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 1,700 万元,九鼎集团出资 1,650 万元,拉萨昆吾出资 1,650 万元。九泰基金原股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1 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Intretech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盈趣”)以 2,520.00 万瑞士法郎(约 17,594.64 万元人民币)收购瑞士公司 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和 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各 70%的股权(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并拟于 2019-2023 年每年收购 SDH 和 SDW 各 6%的股权,剩余 30%股权的总金额合计 1,080.00 万瑞士法郎(约为 7,540.56 万元人民币,第二阶段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 SDH 和 SDW 原股东支付了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 2520.00 万瑞士法郎(约为 17,594.64 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的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 SDH 和 SDW 各 70%股权,SDH 和 SDW 成为香港盈趣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 SDH 和 SDW 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 2019 年股权转让款,约 217.20 万瑞士法郎(约 1,516.99 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 SDH 和 SDW 各 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 SDH 和 SDW 各 76%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 SDH 和 SDW 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 2020 年股权转让款,约 164.83 万瑞士法郎(约 1,229.30 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 SDH 和 SDW 各 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 SDH 和 SDW 各 82%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 SDH 和 SDW 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 2021 年股权转让款,共 96.00 万瑞士法郎(约 675.54 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 SDH 和 SDW 各 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 SDH 和 SDW 各 88%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 SDH 和 SDW 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 2022 年股权转让款,共 96.00 万瑞士法郎(约 652.19 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 SDH 和 SDW 各 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 SDH 和 SDW 各 94%股权。

近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香港盈趣向 SDH 和 SDW 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 2023 年股权转让款,共 96.00 万瑞士法郎(约 772.30 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 SDH 和 SDW 各 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 SDH 和 SDW 各 100%股权。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香港盈趣收购瑞士公司 SDH 和 SDW 股权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SDH 和 SDW 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